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
第二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)

清城税二分局强催〔2024〕6号

广东恒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441900000013379)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于2023年10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清城洲心分局税通〔2023〕609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郭惠雅

联系电话:0763-3933771

地址: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一路三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郭惠雅（粤税征 441802230108）

余茂松（粤税征 441802180101）

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26日